

帮企业化解“飞来”债务

河南周口:查明事实提出抗诉促法院改判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徐广宇 危小禁

2021年2月22日,河南周口某博公司(化名)财务人员突然发现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了,与此同时,公司负责人王某也接到法院执行庭的电话,得知公司被判承担40万余元欠付工程款及滞纳金。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公司负责人王某立即前往法院,查明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飞来”40多万元债务

2019年2月24日,阿亚(化名)、某博公司与河南某云公司(化名)签订了《活动板房订购及安装合同》,该合同对工程量、范围、单价、承包方式及滞纳金等内容作出约定。合同显示甲方为某博公司、阿亚,但某博公司并未在合同上盖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没有在合同上签字,合同上仅有阿亚以及自称是某博公司员工阿伟(化名)的签名。该合同签订后,某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入工地施工,并按期完工。阿亚出具了项目结算单,并由阿伟签字确认工程总价款为37万余元。

因迟迟不支付工程款,2020年8月7日,某云公司将某博公司、阿亚起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支付到期欠付的工程款及滞纳金合计40万余元。经法院公告送达文书,某博公司未到庭质证。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某云公司的

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某云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是发生了前文那一幕。

感到莫名其妙的某博公司不服生效判决,向周口市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以该公司未提供新证据为由裁定驳回再审申请。今年1月,某博公司以案涉合同并非其所签、未收到开庭传票为由,向周口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合同签订人是否有权代表公司

“案涉工程不是我公司施工的,公司没有在合同上签字,也没有授权给任何人代签,法院却把我们的账户冻结了,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某博公司负责人申请监督时说。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立即调阅原审卷宗,查看合同的具体签订情况。检察官发现,案涉合同书上显示甲方为某博公司和阿亚,但没有某博公司的签字和盖章。在合同上签了字的阿亚、阿伟是否有权代表某博公司签订合同,即从法律上说,阿亚、阿伟是否构成表见代理?此外,某博公司反映自己未收到法院的开庭传票,以致其未能参加庭审和质证,未能行使诉讼权利。事实是否果真如此?

查明真实情况提出抗诉

周口市检察院经初步审查后,将该案交由鹿邑县检察院办理。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检察机关经多方联系,远赴浙江找到了阿亚以及在后期项目结

算单上签字的阿伟,对二人进行详细询问。阿亚、阿伟均自认不是某博公司员工,某博公司也没有授权他们与某云公司签订合同。此外,阿伟自认是阿亚聘用的项目经理。后询问某云公司的合同签订人,得知某云公司只知道阿亚挂靠在某博公司,但签订合同时,阿亚、阿伟二人并未拿出某博公司的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检察机关认为,某博公司并未授权阿亚代表公司签订合同,阿亚的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此外,针对当事人反映的送达程序问题,经向申请人、证人、法院工作人员等查明,系一审法院通过邮政专递向某博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地邮寄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被退回后,又通过登报方式向某博公司公告送达,期满后,法院即开庭审理了此案。某博公司有固定的住所地,不存在下落不明的情况,且审判卷宗内没有材料显示一审法院已穷尽其他手段才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属于未经传票传唤就缺席判决,违反了法律规定。

2022年9月29日,鹿邑县检察院就案提请周口市检察院抗诉,周口市检察院依法向该市中院提出抗诉。同年10月28日,周口市中级法院指令原审法院再审。今年3月20日,原审法院作出再审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判决由阿亚支付某云公司工程款及滞纳金,某博公司不承担付款责任。某云公司上诉后,日前,周口市中级法院维持了再审判决。

支持起诉·护民生暖民心

支持起诉,为遭受交通事故损害的老人依法维权



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就一起支持起诉案件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陈小芳 李志新

老伴儿被撞遭受打击,又与肇事方就赔偿数额僵持不下,本就身患精神疾病的王某濒临崩溃边缘。所幸,王某向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后,检察官通过联合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调解员积极开展工作,最终使案件双方当事人解开了心结并达成和解。

今年6月,王某骑三轮载货摩托车将跨越道路中心隔离栏后横穿马

路的行人胡某撞倒,胡某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认定,王某与胡某过错相当,对该事故承担同等责任。

由于子女均在外地,事发后,胡某的老伴王某尝试和肇事司机王某自行协商赔偿事宜,却因赔偿数额问题始终僵持不下。胡某的突然离世和谈不拢的赔偿问题加重了王某的病情,其身体和精神每况愈下。

王某在了解了检察机关的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后,向伊金霍洛旗检察院提出了支持起诉申请。

经审查研判,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受理了王某的申请,随后立即联系王某,询问其家庭情况、生活来源,向其解释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从情理、法理多方面劝导其转变态度、直面问题,积极动员家属一同筹措资金解决赔偿事宜。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王某的态度缓和了许多。

了解到王某也希望能尽快解决问题后,检察官看到了该案和缓的希望。为在诉前即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伊金霍洛旗检察院联合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组织王某和王某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在检察官与调解员几轮耐心调解下,双方终于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王某态度诚恳地向王某表达歉意,并一次性给予事故赔偿金32万余元。王某及其子女均接受了王某的道歉,双方矛盾彻底化解。

据了解,今年以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办理了多起涉老年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支持起诉案,通过联合调处方式促成当事人在诉前达成和解,帮助受害方获得事故赔偿金累计125万余元。

与此同时,该院还依托民事支持起诉工作,针对在履职办案中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机制性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份,有效促进了溯源治理。

打通退役军人劳动争议维权路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周闯胜
郭冬冬

日前,河南省桐柏县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支持起诉”模式,办结了一起退役军人安置单位劳动争议纠纷案,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同类情况得以妥善解决,切实维护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李某1991年退役后,被分配到桐柏县某副食品公司,后相继在某开发公司、某乡政府办公室工作。2008年,某乡政府办公室机构改革文件精神,将李某等19人清退,但上述单位均未为李某缴纳养老保险,致其生活陷入困境。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22年10月,李某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桐柏县检察院依法受理李某的申请后,深入展开调查。由于时间久远、人事变动频繁,某副食品公司、某开发公司均已破产,工作场所均已拆迁,工作人员全部离岗,资料全部缺失。对此,承办检察官沈选生通过走访李某当年的工友及相关岗位其他工作人员,调查了解当年的用工政策。同时,运用调查核实权,从桐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劳动人事局、档案馆等单位,获得了李某的退役军人分配登记表、职工工作调动介绍信、企业编人员养老保险及工龄工资一览表等关键证据。

为更好地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2022年11月6日,桐柏县检察院邀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某乡政府干部、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律师等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适用法律及处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听证员们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

2022年11月2日,李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年11月8日,桐柏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同年12月21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依法确认李某与某乡政府存在劳动关系,明确为李某补缴基本养老保险事宜由人社部门按程序完成。

承办检察官介绍说,当时考虑到2008年同李某一起被清退人员有19名,且其中退役军人的数量较多,该院遂及时向桐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对县域内退役军人情况进行梳理排查,了解和掌握类似权益受损情况,并通过多种途径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今年5月3日,桐柏县检察院牵头,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等部门开展专项普法宣传,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途径,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家属依法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该院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大数据平台筛查和调查走访,共排查到有23名退役军人与其安置单位存在劳动争议等情况。目前,该院已联合有关部门依法督促相关安置单位与17名退役军人就赔偿问题达成和解,支持6名退役军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桐柏县检察院检察官接受当事人递交的支持起诉申请书。

不支持监督申请不是终点

襄阳樊城:多措并举将群众的烦心事做成暖心事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陈兵 张文哲

“谢谢检察官,判决书我们已经收到了。”日前,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接到了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案监督申请人的电话,这场历时4年多的案件终于迎来了曙光。

告错了人,申请再审被驳回

2018年12月,祝某与他人合伙开办砂石加工厂,将位于汉江边的旧设备拆运工作发包给了焊工张某。同年12月29日,张某找来梁某等人一起吊装设备,在起吊设备过程中发生脱钩事故,致使梁某身受重伤被送到医院。张某将此事报告给祝某,祝某表示由张某出面协调,并将部分医疗费用转给张某代交伤者家属。因伤势过重,梁某当天夜晩死亡。

因无人负担死亡赔偿,梁某家属以张某为被告起诉至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张某向死者家属赔偿43.6万元。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因张某无可执行的财产,梁某家属一直得不到赔偿。后梁某家属从行政监管部门获得

新的证据,了解到祝某才是砂石厂的经营者,起诉时错误地将张某当成了砂石厂经营者,于是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樊城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案子结了,事也要结”

樊城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祝某虽然是砂石厂的经营者,但现有证据证明祝某将设备转运吊装工作以7000元的价格发包给了张某。其他施工人也证明张某和梁某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检察机关认为,法院判决张某承担赔偿责任并无不当,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于是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案子结了,事也要结。”承办检察官注意到,虽然砂石厂经营者祝某与死者梁某不存在劳务关系,但祝某在明知张某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的情况下,仍然将设备转运吊装工作发包给张某,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在释法说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告知梁某家属可通过另行起诉的方式增加适格的被告,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随后,梁某家属起诉,该案被法院受理立案。

做好司法为民“后半篇文章”

在对该案走访调查的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了解到梁某的妻子患有癌症,需长期治疗,医药费用开支巨大。梁某去世后,家庭经济状况更加恶化,而迟迟不能得到赔偿款,让原本困难的梁某一家雪上加霜。

“您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我们已向负责办理司法救助案件的第五检察部移送了相关线索。”在等待法院判决期间,承办检察官告诉梁某家属。经审核,樊城区检察院及时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依法为梁某家属申请了司法救助金。

近日,法院作出判决,砂石厂经营者祝某对梁某的死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于不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不应仅仅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还应当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法能动履职,扩展办案思路,切实为人民群众解决急难愁盼。”樊城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任军表示。

近年来,该院将群众的烦心事做成暖心事,做到“案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多渠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还专门针对不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探索建立(樊城区)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后工作机制,取得了良好效果。



把普法“专列”开进乡村大集

11月7日,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干警到辖区西双河大集开展“民法典进乡村”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向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为群众讲解民法典中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条款,受到群众欢迎。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王艳青摄

直击

“深挖潜,才能有效发掘监督线索”

江苏启东:抽丝剥茧一举监督13起民事虚假诉讼案

□本报通讯员 秦晓微 印春柳

“通过检察院依法监督,法院再审以后我已经还清了应还的借款,现在的生活充满了阳光!”近日,江苏省启东市检察院办理的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系列检察监督案中一位借款人李某高兴地给承办检察官打来电话。而就在两年多前,李某还因为一桩官司而陷入人生的低谷。

2021年6月,启东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受理了陆某涉嫌虚假诉讼罪一案。刑事检察官认为该案可能涉及民事虚假诉讼,遂依托该院刑民联动机制,将该案相关材料移送给了本院民事检察部门。

受理案件后,民事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核实。经查,陆某于2017年4月借给李某10万元,约定每月利息1万元,后因李某无力偿还,陆某便找到李某的父亲,以收取李某借款利息为名,让李某写下了一张3万元借条。随后,陆某持该借条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归还借款3万元。

“查明案情后,陆某的行为和身份引起了我们的注意。”承办检察官倪睿介绍说,“我们运用发散思维,从这一案件出发,对该案原告李某名下所有民事案件进行了纵向排查。”审查过程中,倪睿注意到陆某在当地经营一家门市,在未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向社会不特定人放贷,以月利

率10%至15%不等的高利率收取利息。而在2017年、2018年期间,陆某单独或与他人合伙,先后多次以李某、吴某等为被告,向法院提起多件民间借贷之诉,分别要求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的利息,诉讼标的额合计约590万元。

“表面上看,都是普通的民间借贷,也存在银行流水,甚至还有证人到庭作证,所以法院在认定借款合同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作出了支持诉讼请求的民事判决。”对此,倪睿立即带领办案组前往法院调阅相关民事卷宗,核实相关银行流水明细、证人证言,不断进行证据对比,并商请公安机关共同研讨询问重点。在检警双方的密切合作下,陆某最终承认其在多个借款合同中存在“格式借据”“阴阳利息”“当扣利息”“虚高金额”等不法行为。

依据所查明的事实,启东市检察院随即以陆某因职业放贷而签订的借款合同应认定无效、原审判决应依法予以纠正为由,对陆某涉5起虚假诉讼案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获法院采纳。法院再审后,均判决撤销原审判决,认定陆某与各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对相关高利贷利息法律不予保护;剔除借据中的虚高部分,被告应偿还陆某实际借款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案件中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责任。

“陆某案基本查清,但‘拔出萝卜带出泥’,我们同时对案件借款人提供的其他线索作了横向排查。”承办检察官介绍说,在核查原案证据的时候,陆某虚假诉讼案中的借款人李某曾向该院反映,同时期另一名放贷人马某也存在因未如期收到高额利息,要求其父李某出具虚假借据并提起虚假诉讼的事实。办案组根据该线索,又马不停蹄地开展卷宗审查、证据核实,并询问了借款人李某等人,最终查明李某在2018年向法院提起虚假民间借贷诉讼4件,诉讼标的额共计29万余元的案件。而随着调查的深入,李某又向检察官反映,称她同时受到另一名放贷人黄某的高额利息压迫。办案组成员继续跟踪调查黄某系列案件,对黄某所涉及的4起借贷纠纷案进行依法审查,发现确实存在虚假诉讼行为,诉讼标的额共计51万余元。今年1月13日、5月12日,该院分别对李某、黄某系列虚假诉讼案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李某最终向法院申请撤回其提起的系列民间借贷诉讼,法院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黄某最终与各被告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偿还真实借款本金,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深挖潜,才能有效发掘监督线索。”倪睿介绍说,启东市检察院从一起案件出发,抽丝剥茧,一举监督了13起民事虚假诉讼案件,共为借款人挽回经济损失670余万元。